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會第 2 會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主席：張議長永江

議程：請縣長就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與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建設計畫專案報告

會議內容：

一、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開會時間已到

（二）主席宣布開會

二、請縣長就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與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建設計畫專案報告

（一）北竿機場改善工程計畫進行專案報告

（二）議員質詢

第一位：陳玉發議員

- 1、今天召開臨時會議是要談北竿機場的擴建案，聽到縣長陳述得非常好，但是在設計之前應於北竿召開座談或說明會，讓鄉親有問題都可以跟縣長做交流跟說明，以解除鄉親之疑慮，馬祖爭取這麼龐大的經費不容易，幾十年的公共工程，若設計完成以後才召開說明會，我覺得有點晚，根本無從把民眾意見納入。
- 2、2 月 15 號縣長有帶縣府幾個主管跟北竿鄉長去開改善會議，擴建經費 343.7 億，第一期跑道改善經費是 220.3 億，第二期新航站經費是 123.4 億，兩期的工程要 17 年左右，將是不同的層面，對北竿鄉帶來負面的影響，雖然陳雪生委員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第一期跑道改善完可以投入營運，不會妨礙到第二期航廈的興建，跑道改善需要 5 到 7 年的時間，就像縣長剛才所講的，可能盡量縮短時間，務必縣府團隊一定要做好。
- 3、在工程施工期間，在交通方面，北竿鄉親需要坐船到南竿來坐飛

機，請問政府有什麼想法、措施來因應此情形，我的想法是船公司船費要補助，到福澳碼頭有公車直接到機場，這個也可以嘉惠到莒光、東引鄉親，物流方面，北竿是第二大鄉，很多物流直接在北竿走，現在到南竿，這地方物流的成本，譬如淡菜北竿1斤賣100，南竿也賣1斤100，施工時間就會選擇南竿買，會妨礙到業者生存，政府也要有配套方式。

- 4、說明會應在最短時間召開，且要多辦幾場，現在外面雜音非常多、人心惶惶，你剛剛所陳述的內容非常好，可以拿這個去跟北竿鄉親說明真的非常好，你要多辦幾次雜音就沒有，像為什麼要做寬度，是4C的備用或南北大橋的規劃等等，都應清楚跟鄉親做說明。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二位：曹丞君議員

- 1、北竿機場擴建的主要目的，就是確保飛安安全、提升航班效率、增加旅客容量，專案報告縣長說明北竿機場與新航站擴建工程整體計劃是分成兩個計劃，針對第一期計劃建設的期程需要11年9個月，工期是從114年1月到118年7月，這4年6個月前置規劃階段，在做專案的招標及發包、都市計劃變更用地取得，不會影響到跑道的使用，會影響到跑道使用之期程是118年7月到125年9月，7年3個月的時間。
- 2、北竿鄉親關心在跑道改善工程的這段期間，地方在交通、觀光、產業，會面臨黑暗期，配套措施是鄉親最關心，未來規劃方向是如何？交通部分目前的兩班飛機會移到南竿，這兩班飛機應優先讓北竿鄉親來訂位及候補，以保障北竿鄉親的權益，若通通開放出去的話就會影響他們的權益，配合這兩班的飛機，機場與碼頭之間的接駁，未來縣府要規劃。
- 3、現況看到是這樣，還有未來會不會影響他們觀光發展，產發處、

交旅局還是馬管處，未來7年3個月怎麼結合，有什麼優惠的配套措施，讓遊客願意多停留在北竿，讓他們的損失降到最低，這也是縣府未來要去規劃。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三位：周瑞國議員

- 1、在臨時會說明北竿機場擴建的專案報告，地方的重大建設，攸關到鄉親權益，包含鄉親行的便利性、觀光產業的發展、民生問題等等，政府有沒有告知的義務，鄉親有沒有知的權利，縣長認不認同？
- 2、北竿機場的推動不是一時半刻，縣府或民航局單方面的，是地方各界在長時間的推動，但是目前從2月6號，縣長跟北竿鄉長到台北，民航局將期末報告書送到國發會，副主委召集相關各部會對這個案子做探討，誠如縣長所說，所有委員都認同，如果經過相關拍板定案，中央非常認同這個案子，本席有不同看法，剛剛縣長有說，認同本席說的，鄉親有知的權利，政府有告知的義務，我認為要暫緩核定，到北竿召開公聽會，要給北竿鄉親一點時間來了解整個工程效益影響，同時要讓北竿內部有探討的空間，如果達成共識，是不是更有利於工程推動。
- 3、縣長是主政者，對於連江縣的願景也是非常樂觀，詳細的規劃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長官的一句話，縣長勾勒那麼多，一直講為了馬祖整體的觀光，便捷交通帶動地方發展，但在這件案子所受委屈及影響的是北竿鄉親。
- 4、在討論機場的案子的同時，民航局也非常用心把大橋考量在裡面，分了一期、二期，其實機場管好就好了，之後如果大橋核定才會有未來北竿機場二期的延續，同時亦探討南竿機場的存廢，如果大橋不建也就是兩座機場，縣長可以答復本席、鄉親嗎？如果馬祖大橋不建，未來北竿機場航班可以增加嗎？還是只有原本

兩班，我們所做的4年多的規劃設計，7年3個月的黑暗期，把跑道長度從1150延伸到1500，讓目前ATR72飛機可以滿載，若還是兩班次，鄉親能接受嗎？

- 5、另外縣長所說的北竿機場有飛安問題，因為跑道長度起飛有所限制，起飛的時候，因為溫度、濕度、風向、油料等等的考量，56人比較安全，甚至於到48人，降落的部分則還是70人滿載，另外一個思維，這個現狀從早期81年戰地政務解除，83年北竿開航，當時是陽春機場，19人座，到後面後續跑道東移，立榮航空為了北竿機場訂做37人座的飛機到56人座、到現在的72人座飛機，縣長你的願景沒有說不對，希望縣長在建設同時能夠聽聽北竿鄉親的心聲，誠如玉發議員所說的，我們這邊拜託民航局，希望能夠協助馬祖交通的改善，本席強烈的表達希望能夠暫緩核定，讓北竿鄉親有點時間跟空間去吸收及思考，大家都認同更助於工程的推動，任何推動不希望看到抗爭的事件發生，有些東西本席願意當烏鴉，好聽的話大家都會講，未雨綢繆先提出來，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我經常說我們是民意代表，鄉親是老闆，我們是夥計，我這個夥計不敢說代表北竿所有人民意，我可以代表部分民意，我的老闆告訴我一些意見，我思考一下反映給縣長了解，縣政發展、觀光推動，交通是必須的，同時之間很難拿捏，是不是要做均衡，今天為了安全，帽子扣在北竿鄉，我認為不公平。

- 6、剛剛陳述說整個馬祖空中交通的改善，是由於北竿發生2次空難而興建南竿機場，那個時候針對交通改善就有契機，如果當時就直接延伸北竿機場，其實徹底改善，為什麼沒有？為什麼本席會提出暫緩的部分，南竿機場做了20多億，北竿機場從初步陽春機場，新機場850米鋪設完成以後，後面的跑道東移，跑道建設到航站完成，大概10億，目前時空背景不一樣200多億的經費，如縣長所說，的確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回歸馬祖那麼小，為什麼會有南北竿機場，現在所看到的北竿機場的問題，大選前

到大選後都認為是政治的因素，南北竿機場當時就是政治的因素，難道不是嗎？

- 7、因為你站在縣長的立場，所規劃的、考量的是未來整個馬祖長久的發展，本席也認同，縣長願意到北竿召開公聽會去說明，讓鄉親很清楚了解縣長的用意以及在整個工程當中能夠盡量降低對北竿的傷害跟委屈，這對你來說是正向、好的，本席很強烈表達希望北竿機場擴建案暫緩核定，能在公聽會之後，給北竿3到6個月的時間內部探討，來達成共識，更有助於北竿機場的擴建。縣長上任開始，針對四個鄉的各項事務，的確很用心、很努力，昨天從莒光回來，還特別到議會，代表縣長很重視，你已經了解北竿鄉親目前因為不了解覺得很委屈，所以應清楚告知北竿鄉親、未來相關期程安排及具體配套措施，甚至於整個工程中央有沒有補償金，還有在施工期間，空污費也很可觀，徵收及未來如何應用的方式都應該很清楚、很明白告知鄉親，
- 8、戰地政務時期，縣長當老爸，有4個兒子，老大叫南竿、老二叫北竿、老三叫莒光、老四叫東引，戰地政務結束之後地方自治，連江縣縣長是大哥，下面有4個小弟，任何建設縣政府在南竿所做的叫連江縣國民運動中心，各鄉要做的是各鄉的，北竿爭取活動中心叫北竿鄉活動運動場館，你要自籌你的配合款，地方自治縣長要顧到四個兄弟也是四個鄉，我能認同，今天整個報告更詳細一點應該做成說帖，甚至於我也願意回去之後，周議員你所提的沒有數據，到底北竿有多少贊成、多少反對，行政單位可以做，如果不願意做，我跟玉發議員願意去做，我們兩個人拿著問卷去問，也給我們時間促成這個事情，任何事物大家眾志成城。四個鄉行政大樓只有北竿鄉還是70幾年建物，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南竿的活動中心準備啟用，北竿因為中山國中的興建犧牲了羽球館，鄉親目前沒有室內場館，在推動合宜住宅上，「147」已經完成，北竿在縣長努力之下，社會住宅是推動中，合宜住宅還是渺渺茫茫，本席額外的是想表達，你是個主政者，

希望四鄉五島都好，但是我是北竿選區，北竿鄉親的權益我要擺在第一，希望縣長能夠體恤部分鄉親的心聲，最後縣長還有沒有要表達的？

- 9、針對未來效益有提到雲幕高，不知道雲幕高可以到 300，數據是民航局規範還是立榮提供，這個部分誰提供？

目前按照民航局規範是沒有雲幕高的限制，立榮針對可能障礙物，以壁山的部分做臨界點 780，我這邊提出來，未來弄到 1500，民航局沒有規定有雲幕高，航空公司訂定 780，對於未來霧季取消航班率 12 降到 4.8，這裡面是有限的，四、五月不是能見度不夠，都是雲幕高不夠的情形，像昨天、前天，縣長可以去了解一下，究竟未來機場推動與否，雲幕高的問題要明確甚至有沒有做過航空的研究，南竿機場是目視機場，能見度 5000、雲幕高 1500，經過大家努力用儀器來協助進場之後才有下修，雲幕高一直是問題，航空公司用飛安，兩個字就扣死掉了，可以透過航空研究更安全的數據來針對雲幕高的部分做一個對接，跟機器調整飛航吸收相關資訊可以更安全，這個才是正向，責成交旅局長把比較細節做個了解。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四位：曹爾章議員

- 1、有關北竿機場跑道興建案，在縣長說明之前，大家覺得案子已經核定，今天才知道還沒有真正的核定，就是資訊上面傳達的落差，造成一些誤會，瑞國議員、玉發議員會提出這次臨時會，就是希望能夠藉由政府的說明，讓民眾了解計劃的進度或整個內容，讓鄉親都會贊成這個案子，整個建設的過程上的疑慮，政府必須做適當的說明跟讓民眾充分了解，縣長剛說民意代表無奈，聽整個報告之後，縣長也很無奈，北竿機場或者馬祖大橋，所有權利都在中央，中央要不要給經費，要不要給建設支持，都是看

執政當局一念之間，貧窮縣市的無奈，能夠有 200 多億的經費甚至二期到 300 多億的經費，真的是不容易，對馬祖來說是一個天文數字，個人民國 86 年到縣政府上班的時候，縣政府整年度的總預算才 20 幾億，這筆經費是超過 10 年的總預算，陳委員在立法院為地方建設爭取，也是馬祖全民之福，大家都應該感謝所有為這個案子，為馬祖建設努力過的。請教縣長，安全的機場確實是未來要走的路，不了解的地方就是說依照你的報告，很可能馬祖大橋沒有了，是不是這樣子？

- 2、縣長說 1 億多的評估報告費用是賴副總統在他行政院長任內拍板，常常政府塘塞我們，給我們一筆經費做評估報告，這個計劃永遠一直在延宕，關於橋跟機場的先後順序民眾也有不同的聲音，為什麼不先建大橋，如果大橋需要 300 多億，這不就是 300 多億，換一個順序就好了，對於民眾的影響會降到最低，在這邊問縣長，你會跟我說你很無奈，這個不在你手上，只是這樣的聲音是有的，我們有沒有曾經跟中央表達過這樣子的聲音？
- 3、如果能夠促成兩案同時並行當然是最好，沒有辦法促成也只能夠接受，未來在機場核定之後，北竿鄉親的疑慮或擔心的事情，政府必須面對，縣長也有講一些配套措施，不管是民生、交通配套措施，其實現在就可以做，國發會可以談到這個地步，未來行政院核定，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今天沒有這樣的說明，不用說民眾不了解，我們民意代表也不了解，到底工程到什麼狀況？未來有哪些配套措施？未來對民眾的權益損失上面做哪些？可能你知道，這個東西一定會做，民眾沒辦法感受那麼深，除了在北竿當地做相關說明會、公聽會之外，縣府可以做的、解決民眾疑慮的部分，應該先做，先去溝通、協調，北竿地方民意代表跟公職人員來這邊，縣府能夠有比較好的答復、說明，讓他們回去可以跟民眾交代，政府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對未來的發展是好的，大家幾年的不方便，交通的黑暗期，政府會盡力照顧到所有民眾，這是很容易的，縣長在公職這麼久，各單位也待過，這部分對你們

來說是沒有問題的，每個民眾的疑慮、需求不一樣，政府可以做溝通的先做溝通，減少民眾的疑慮，彙整這些民眾的意見，未來跟中央爭取，因為工程期配套措施或經費上面有個依據跟想法，不會到時候不同意見發生，現在要往這個方向去做。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五位：曹以標議員

- 1、北竿鄉長以及代表會的各個代表，為了發展，縣政府做這一場議員爭取的政策說明會，縣長你今天頂著壓力的時候所做北竿機場跑道興建航空擴建工程整個計劃說明，來源是去了解過、交通部給你還是你自己憑空寫的說明？
- 2、我們地方引頸期盼的交通改善，機場建設要怎麼做，已經把案子提出來，由台灣交通部幫我們規劃，行政院同意狀況之下，不管在哪個方向，你做出來的整個專案報告，講那麼多也是沒有用，剛剛兩位北竿議員、南竿議員很清楚，爭取這些馬祖未來的需求，做好規劃要有妥善的說明，都沒有說，網路上面七猜八猜，從 17 年猜到 22 年，吵得沸沸揚揚，這個猜對地方來講是非常大的傷害，當時交通部同意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沒有跟連江縣政府進一步做說明，北竿鄉親、議會提出來開這個臨時會，兩位北竿議員頂著多大壓力，挨家挨戶去拜訪，告訴他們現在目前狀況，交通部給的資訊又不足，紙上作業也不說明，鄉親怎麼辦？
- 3、要與時俱進爭取對馬祖未來規劃最好的東西給我們，這才是我們要的，有人傳 Line 簡訊給我，南竿機場以後怎麼辦？這是以後馬祖的蛻變，要如何做到最好規劃，馬祖未來極有可能是掌握在我們這一代身上，如果這樣爭吵下去，這裡面所論述的根本不是真正馬祖未來子子孫孫所需要的，才是頭痛的問題。
- 4、縣長你能不能告訴連江縣議會甚至北竿鄉長、幾個代表，答復什麼時候爭取請交通部的人員到北竿鄉，針對北竿機場擴建案部分

的建設，在最近的時程之內給鄉親做一次清楚的說明，可不可以？充分跟鄉親作說明，說清楚講明白，讓鄉親不會有疑慮。

- 5、行政院長要拍板定案，我們才有這個機會，現在連機會都不是，等拍板定案以後，如何來規劃後面細項設計或規劃機場怎麼做，應該才是這樣做。

縣長在這個部分的能力應該運籌帷幄，操之在別人的前面應該沒問題，鄉親要的是如何讓縣政府規劃馬祖的未來，只要連江縣政府對外交通、馬祖未來規劃做好，你剛才答復等拍板定案之後，最快速度跟縣民、北竿鄉親做一次充分的需求的表達，讓鄉親能夠接受、了解，如果拍板之後，請盡快給鄉親做充分說明。

- 6、謝謝縣長，也謝謝同仁的辛苦，尤其像這幾天兩位議員真的百口莫辯，不知道怎麼辦？我們可以感受到同仁的壓力，拜託縣長給民意代表一些機會，要盡快讓說明會促成。

- 7、我還要再回覆一些事情，陳立委真的生病了，生什麼病，憂鬱症，我們扮演好自己職務上應該扮演的角色，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自己對地方應該負的社會責任，今天選民選我們做民意代表，就是要監督縣政府，我現在所要求的是把自己角色扮演好，把馬祖未來規劃好。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六位：林明揚副議長

- 1、今天議題是北竿機場的擴建，從民國 85 年跟 86 年空難開始都在積極推動改善北竿機場飛安的問題，從跑道東移，到現在有個曙光變成 3C 機場，縣長計劃書裡面，4C 機場前前後後最順的話要 46 年的時間，從空難到現在等於 29、28 年，加上現在 11 年扣掉 4 年有重疊部分 7 年，等於 35、6 年再加上 4C 的話，等於要 46 年，50 年難得看到這個曙光，縣府這邊也要靠你們的智慧來珍惜，鄉親最大的疑慮就是工安問題還有這段施工的工期，現在

工法裡面有很多種，等行政院成形的時候再來做工作報告。

- 2、先要有錢才能做，第一期預算是兩百多億，10年之內物價波動，我相信就不只是224億的事情，外加10年以後，做4C機場，123億絕對做不起來，現在有這筆錢，縣府要用智慧讓工期變更短，讓鄉親疑慮變得更少，這才最重要，真的決定做還是不做這才重要，你有什麼看法？
- 3、早期有聽過以前忠義局長講過，他說60億、80億就夠了，開國際標，可是時代變遷現在物價波動以後就變成要幾百億，現在能拿到這筆錢好好珍惜，應該要完成這個任務，萬一北竿鄉親認為不蓋的時候，你怎麼辦？
- 4、我不是想太多，是你太過於樂觀，請問你一個問題，你剛說公務人員一定把工期拉的很長，請問你現在目前為止重大工程哪一個工程有如期完工的？你去回想一下這幾十年下來，不是碰到物價波動就是設計不良難以施工，我們不要講疫情，光這三項裡面一定是有的。
要以樂觀心情去做這件事情，可是想法要悲觀一點，更謹慎更重要，鄉親要是沒有感受到就是白努力了。
- 5、興建北竿機場，為什麼只增加350公尺，設計圖裡面只有一面往南移350公尺，還有沒有空間再移？現在有這種機會，我的想法是變成2400公尺後，未來大型飛機可以進入，就像碼頭一樣，當初建40公尺放100噸，老百姓買500噸船的時候，你的碼頭又不夠長，為什麼不未雨綢繆一點。就是因為看到時代背景，才要想遠一點，現在是200多億，一定會超過，以後錢是越來越難拿，國家也越來越窮，能拿到這種錢，從長遠的角度來規劃才是長治久安。
爭取了29年以後才見到一點曙光，現在還沒有拍板定案，行政院還沒有公布，這幾年所看到的歷史告訴他們，還不如一次到位。
- 6、這是本席的建議，就你講的樂觀一點去爭取，跟鄉親溝通也是很

重要，你剛才也講，會影響到南竿、北竿、莒光鄉親機位問題，協調立榮比較簡單一點，錢來之不易要審慎去做他，滿足鄉親的需求，飛安才是最重要的。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七位：陳書建議員

1、縣長按照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所提到北竿機場擴建的事情，這個事情也討論滿多屆的，大家都引頸期盼能夠早日定案，主要也是為了起降的安全，透過議會的臨時會播放之後也可以讓鄉親了解到對於交通的建設，沒有交通一切都是空談，所謂的想要富先造路，為什麼先造路，把路開好之後四通八達、物暢其流，機場的擴建非常重要，會不會有意見，當然會有意見，民意也是如流水，到底政府的主政要聽誰的，政府要拿定主意，這個非常重要，不要因受過人民的抗議之後就不做，看到媒體報導，當時捷運線，木柵線跟文湖線，本來機場是要設在木柵線，當時也是受到當地人、村長的抗議，因此政府沒辦法，把終端移到南港展覽館，現在全部興旺起來，木柵那邊就衰弱下去，什麼原因？就是民意的抗爭，當時的村長跟抗爭的民意都後悔了，當時要是遵照台北市政府規劃的話，整個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個人認為說北竿機場的擴建，難得能夠爭取到 220 億 3000 萬元，在現在財政比較困難之下，預算爭取非常不易，誠如縣長所說，因為是王國材部長在任，陳院長在任，在我們召委陳雪生的運作之下，能夠定案的話，我想這也是馬祖的一個機會，鄉親所懼怕、擔心的可能就是所謂的黑暗期，但是期程還早，前置作業還有 4 年半的時間，黑暗期是否會造成鄉親的不便，會，會不會造成生意的中斷，我想不會，誠如縣長所說，他到南竿來，不可能不到其他鄉去，島際交通方便，只是要如何去補償北竿鄉親搭船來回交通的補貼或者不便，就是如此而已，其他我想沒有什麼不便，做生意

還是做生意，所謂工程期間會造成當地的噪音、空汙，這是有
的，為了長遠性的建設跟發展，北竿機場擴建是非常重要的，誠如
我們蔣經國總統所說的，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既然中央有這方
面的預算，假如我們可以馬上拍板定案，我想縣長趕快跟委員取
得聯繫，我們先定案之後，接著再透過議會整個會場的播放，讓
鄉親了解到爭取預算是非常不容易，而且這個也是我們連江縣政
府幾十年來的政策，因為北竿發生兩起空難後，政府才積極的爭
取這筆預算，第二點請教一下縣長，這個機場建設好之後，還是
目視機場，還是移降機場，這就牽扯到非常重要的未來的發展。

2、等於說還不是完全用儀器就可以降落。

假如完全用儀器起降，起碼在 20 公里之外就要對準跑道，但是
北竿機場擴建之後長度也只有 1500 米，寬度 45 米，比南竿還
短，南竿是長度 1560 米，寬度 75 米，等於說擴建之後的長度跟
寬度還不及南竿，對不對？只是說海平面比較好一點，南竿因為
有山頭比較高一點，就這樣的差別。

3、北竿機場擴建案能夠爭取的話盡量給他定案，之後是不是能夠再
爭取預算把 1500 米加長、跑道加寬，我想說北竿機場在建設
中，至於說會不會有馬祖大橋，那是另外的爭取，假如沒辦法爭
取到，起碼北竿機場也符合 3C 的標準，我想政府要努力告訴鄉
親，今天不做明天可能就後悔，因為中央拿預算確實也不容易。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第八位：陳貽斌議員

1、網路上關於北竿機場建與不建的話題聲浪不斷，相對的，北竿的
民意代表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所以不只代表會也開了臨時會，
今天我們議會也召開臨時會，今天早上議員陳述這麼多，本席要
了解一下，剛剛縣長也做了非常多的答復，議員也提出非常多的
質疑，今天早上所有的議員的提問，縣長你接下來要怎麼做？

- 2、縣長也陳述了，行政院長跟部長也非常支持北竿機場的擴建案，就是等行政院拍板定案，本席在這邊一點建言，然行政院拍板定案之後，我想必須召集交通部的相關人員到北竿做說明會，讓鄉親了解，另外一個既然拍板定案之後，因為距離工期應該還有4到5年，一些規劃設計，我們縣政府主動要去了解什麼樣的工期、工法最短，把書面陳述的7年3個月的時間，如縣長所說的，可不可以縮短到4年半或5年，減短2年多或3年的黑暗期，還有本席也強調在這個案子拍板定案後，雖然距離還有4年多左右，但是縣府必須要針對北竿鄉親的生計及交通部分規劃出辦法來彌補鄉親的損失，我不知道本席這樣說法縣長認不認同。
- 3、我想這個案子是交通部在主導，縣府就針對於工法的部分，我們人才濟濟，也可以提出一些工法，達到飛安標準，其實工法是有很多種，我們也要納入可以斟酌我們縣府的一些智囊團，甚至於我們鄉親，把這個事情就平和的落幕，在座各位也希望飛安能提升，絕對要提升，只是說這段時間，一直強調生計跟交通的部分，縣府怎麼做要有配套措施，這是北竿鄉親所要期待的。

(質詢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

日期：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

主席：林副議長明揚

議程：議案審查

會議內容：

一、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開會時間已到

(二)主席宣布開會

二、議案審查

(一)議案內容及審查意見：

- (1)勞動部核定「第六期(112年至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打造樂活創生家園：連江縣多功能勞工育樂中心」，計畫調整至113年度規劃辦理案，總經費750萬元。

議員審查意見：

周瑞國議員：

- 1、局處首長都有跟我們做過聯繫，有一些都是墊付案，也是為了各局處爭取中央預算，針對縣長政策、各鄉需求爭取預算來執行，剛好國土署過來，跟北竿有些地方的建設，可以當面爭取跟說明。針對之前要求教育處針對北竿鄉運動場破損能夠做改善，他也允諾本席，今年度執行，請主席裁示，議會同仁能不能讓我先針對北竿運動跑道先來請教教育處長。
- 2、教育處墊付案本席沒有意見，針對本席要求，當時也承諾本席，在今年度北竿鄉跑道，第一個如果可以爭取到中央經費來執行，如果不行，當時也跟縣長報告過，縣府的預算來執行，副縣長、處長都有去看過，今年下了雪，雪上加霜，結果跑道裂的更厲害，希望藉由議案審查先突顯安全最重要，從去年裂，跟玉發議員去看，越裂越厲害，很想我們兩個去站崗注意安全，處長，究竟針對北竿運動跑道的改善，能不能列出期程，什麼時候要執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 3、你的答復很正面，本席也認同，處長認為還沒有做到的事情也不敢給我們答復，但是我跟玉發議員很擔心，冬

天越裂越大怎麼做，你說過年做，過年又沒做，年過又沒做，副縣長、處長都是北竿人，怎麼沒做，煩惱太多，經費太少，但是要做的事情少不了，處長跟我說3月底？議員同仁都幫我做證。

- 4、上網發包，經費沒問題，確定？怎麼做？
- 5、跑道有損壞做局部修繕，要求全部不可能，我看到只要破損就可以修繕，是不是這樣子？
- 6、你答復本席3月底會發包？
- 7、4月發包，因為1次、2次、3次不一定，設計3月底完成，4月初一定發包，確定？
- 8、不確定，5月份到時候就不是那麼斯文，好不好？大家講清楚、說明白。
- 9、還是達不到，到時候可能就不是都沒問題。
- 10、不要負荊請罪，對於事務部分，我們去做，有困難要講，不要掩蓋，有事情沒關係，可以跟鄉親報告，因為有一些窒礙難行，錢不夠，廠商不願意來，我們真的很努力去做。
- 11、我責無旁貸，副縣長也在，在座的北竿局處首長那麼多，我們壓力也很大，結果都做不到，處長說3月底設計完成，4月份招標，希望5月開定期大會可以完成，我們努力。沒有做到，你就知道你頭痛，我也頭痛。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案，補助經費6萬2,000元。

(3)衛生福利部核定「連江縣政府113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113年總計畫經費181萬3,174元。

(4)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經費130萬1,948元。

- (5)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費 123 萬 3,993 元。
- (6)衛生福利部核定「深化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開戶家庭教育訓練及以工代賑」，113 年總計畫經費 10 萬元。
- (7)勞工保險局補助本縣「113 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經費預算追加及墊付經費 7 萬 6,891 元。
- (8)連江縣 113 年度推動勞資會議機制計畫，總經費 3 萬 7,330 元。

議員審查意見：

曹爾章議員：

- 1、請教民政處長，之前有民眾在網路上有提，我們生育率在全國表現都在前幾名，但是戶政服務上面並沒有那麼便民，之前跟處長聊過這件事情，後續做法上面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怎麼精進對民眾服務上面，整個統合相關需要的，民眾不管是相關補助？申請上面，能不能單一窗口來進行。
- 2、除了縣府本身補助或相關措施之外，對於個人有可能可以做的一些措施應該主動告知，勞保或其他相關規定，民眾不一定會對所有法令都了解，政府部門應該主動告知，不然民眾會漏掉一些權益，當時民眾會提出來，正常來說，有一個窗口是戶政窗口，在申請出生證明或出生申報的時候，政府應該要告訴我哪些權益是未來可以申請、可以去要求，如果沒有告知，可能民眾不知道，我們地方小、人口少，相關案件應該少，更容易可以做到政府便民的服務，政府存在的目的不是就是讓民眾更

容易得到他應有的權益，因為民眾有提出來，處長應該未來針對相關的民眾權益部分，要更主動、更積極去落實，處長未來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得更完善一點。

3、相關窗口應該要主動告知，甚至一些手冊上面要主動告知可以申請哪些部分，未來更要落實，不然民眾權益會受損，對政府便民措施、政府德政來說，好的政策都沒有辦法落實，對我們來說也不是好的事情，對民眾的照顧上面，權益部分更落實下去，希望未來更精進一點。

(9)教育部核定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案，經費 21 萬 9,000 元。

(10)教育部核定「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案，經費 23 萬 6,000 元。

(11)教育部體育署核定「112 學年度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計畫案，經費 40 萬 5,000 元。

(1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113 年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案，經費 18 萬元。

議員審查意見：

曹以標議員：

1、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13 年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的計畫案，要聽清楚，經費新臺幣 18 萬整，這錢拿了做什麼，是呼嚨中央有這個誠意補助各縣市，框架框在那邊做得很好看，補助給地方政府 18 萬這裡面的計劃，而且實施的對象是本縣全部的 8 個學校，18 萬能做什麼？

2、教育處幾個人跟幾個委員到學校去了解一下，學校的中央廚房一些建置設置，營養午餐配用的一些東西，是不

是？

- 3、18 萬的計劃成立營養午餐輔導委員會，委員會成立了做什麼用，18 萬能不能讓委員會在學校達到預期的效果，不可能的事情，連江縣屬於偏鄉，而且是四個鄉五個島。
- 4、金額額度是我們提計劃申請，框架上面在計劃上面是補助給連江縣政府，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提出需求上要做一些更精緻或更好，不夠。
- 5、政府騙政府，這個錢送給連江縣政府，又不能不要，現在回頭根源，現在這次的馬高事件，對各個學校會不會有潛在的問題，你有沒有發現過這些問題，有沒有去了解過這些問題。
- 6、經過議會爭取過之後也逐步在改善，這個錢是推動偏鄉學校的中央廚房計劃，現在只有一個要求，雖然只有 18 萬，連江縣政府 2 萬，你要把 18 萬發揮到淋漓盡致，我要看各個學校的評鑑計畫，我要看委員會成立以後整個評鑑計畫，如何改善？
- 7、這些委員、學者專家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家長代表，18 萬夠不夠用，如何發揮到淋漓盡致，我現在都不管你，要看這個案子的整個評鑑報告，你什麼時候做？
- 8、各校的評鑑報告到時候給我，我才能評估以後像這類的錢到底要不要，對學校所評鑑出來結果，有沒有實質助益。
- 9、也納在這個計劃裡面，這個應該是教育部直接發文給各縣市，讓你們提出計劃，可是框架上面有一些計劃我們要主動提出來申請，你們不了解這個狀況嗎？
- 10、不是說特殊關係，在整個教育政策推動，行政院下面教育部整個框架上面都有一個細項補助給各縣市，有一些縣市是主動要求你們提計劃，可是有一些要自己去看需

求是什麼？

- 11、看到學校午餐輔導團，對這次馬高事件，處長，我們經過縣長同意，去馬高了解整個狀況以後，現在在做一些實質上的改善，希望小孩子能過得更好，這個部分你要注意一下，到時候再研究。

曹爾章議員：

- 1、講到營養午餐，馬高幾年前就發生過，副縣長做處長的時候處理過一次，馬祖高中雖然是國立，在馬祖高中就學的都是地方子弟，縣政府還是要關心一下，為什麼幾年前發生，現在還會發生，這個問題未來應該還會發生，廚工的部分確實經過相關人員退休要補進來不容易，處長能夠對於未來整個馬祖高中也要關心，到底在未來廚工上面會不會有問題，現在可能早餐煮到晚餐，比國中小更複雜也更需要相關人力，國中小也一樣，對於相關學校，每個學校也都有聽到，大的學校營養午餐會不會比小的學校好，當時想說用中央廚房來處理，副縣長當時爭取是這樣子，大家都一致，沒辦法做到的時候，是不是針對各個學校必須要做一致的標準，大的學校跟小的學校可能不一樣，處長，未來針對營養午餐品質上面要去看一下，每個學校不定期去看一看伙食狀況，尤其介壽人數比較多，做的可能沒有仁愛、中正，以南竿來說的話沒有那麼好，介壽也有家長跟我反應過，我們地方小，資源其實相對來講也不差，是不是每個學校都做的一樣，不知道處長針對營養午餐有沒有到各校去看過？平常有沒有去看過？
- 2、中央廚房沒有辦法做到，我可以接受，每個學校標準上面是不是做到一致？
- 3、教育處要去關心一下，正常來說應該都要一樣，至少標

準要一樣，經費上面每個學生都一樣，為什麼大學校跟小學校會有這樣落差，處長應該要去檢討，為什麼大學校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 4、盡量做到一致性，不能說大學校在介壽上課小朋友相關條件就差，這不對，應該要一致，有民眾反應，跟處長提出來未來相關條件要求上面要一致性。
- 5、現在對廚工的照顧都在改進，從原來的寒暑假沒有薪資，現在大家都一致性，寒暑假都有薪資，表示我們也照顧到他們的基本生活，照顧他們權益的問題，既然照顧該要求的也要要求，到底落差在哪裡，跟學校做溝通，學生都一樣，在島上生活都一樣，不應該有這個落差才對，希望處長多了解一下。

(1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113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案，經費107萬8,950元。

(1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112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備」計畫案，經費72萬元。

(15)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113年「連江縣動植物防疫計畫」補助184萬元。

議員審查意見：

曹以標議員：

看到中山門到儲水澳水庫整個環境的改善，櫻花確實對鄉親有一些衝擊，每一個都感覺到馬祖變得漂亮，可是在整個維護部分，中山門到儲水澳水庫這段櫻花應該是單獨縣道的美，你可以去看看，中山門下去那一段，邊坡雜林，這個部分你要注意一下，櫻花長在這邊，旁邊長的這些雜林，應該要設法跟產發處講，環境的維護如何讓他顯得更美，周邊環境要有一些改善，時間到的時候，這些樹木應該要修剪掉，

讓他整個量體可以直接站起來，鄉親在反應這個問題，從中山門下去的時候，雜林跟櫻花之間的交錯會影響到他整個的美，回去要做這方面處理，你可以去現場看一下。

(16)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馬祖海洋特色推廣計畫」，經費 43 萬元。

(17)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連江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案，總經費 500 萬元。

議員審查意見：

陳書建議員

- 1、節電夥伴節能治理也是今年度節電的補助嗎？是不是今年度又有新的類似節能減碳家電補助，是不是這個計劃？
- 2、500 萬宣導跟推廣是做什麼？
- 3、這些家電是不是納入補助範圍？比如節能冰箱、冷氣等等是不是這一類的？
- 4、這邊不是有經濟部？
- 5、新聞報導今年度三月份開始可以申請，你這個資訊有了嗎？
- 6、政府的政策要掌握這個資訊告訴鄉親，另外，有鄉親跟我反應，台灣的瓦斯 1 桶 20 公斤的 650 台幣，到馬祖這邊 1 桶要買 850 台幣，同樣的重量、同質的容量就貴了 200，這個是你的業務嗎？
- 7、本席所了解好像不對，那個算大宗物資液化石油氣，政府好像有補助這個經費。
- 8、運費補助，你到底業務了解多少？你不要隨便亂回答，你不懂的話，回去查資料，查好資料再告訴你，整整一桶貴了 200，先前運輸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補助，對不對？

9、你把具體資料給本席，到時候問你，鄉親一直反應 1 桶貴了 200，物價所有都貴，馬祖基本的民生物資政府應該要重視，每天三餐每個家庭都要用到，怎麼會一下子貴了 200，我還不相信，真的、假的，台灣確實還不到 650，我們這邊賣 850，民生物資政府必須做好這方面了解，主動告知鄉親是什麼原因貴了 200，現在錢不好賺大家對支出這方面都會錙銖必較，下去之後調查清楚，同樣是離島的金門是不是跟我們一樣？是什麼狀況跟所有鄉親做說明跟交代。

(18)內政部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白馬王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388 萬 9,000 元。

議員審查意見：

曹以標議員：

- 1、尚儒處長，這個部分你再說明一下，是不是我上次提的建議，現在整個廣場有部分下陷，是不是在這個計劃內容裡面？
- 2、這個計劃國土署直接發文給你們，有這個錢可以補助給地方政府，縣長的政見上面有一條，我希望在連江縣四個鄉五個島，甚至南竿這邊找一塊地，先行規劃室內共融遊戲的場所，有錢，不是沒有錢，既然會發文給你，當時不願意承接，衛福局說不是他們的業務，有這方面的規劃經費，連江縣政府縣長的政見，我到現在沒有看到縣長這四年要如何規劃室內場館的建置，北竿也發生問題，是因為安全的問題、規範的問題要限縮，為什麼會爭取這一個，100 年到 112 年連江縣出生率是全國第一名，10 年所生的小孩子，未來連江縣政府如何去規劃？縣長在選舉的時候也提出政見，副縣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謹，而且是未來可期的一個議題，受文者是連江縣

政府，有關兒童遊戲環境設施改善計劃，第一梯次核定協助經費案，就要去規劃第二梯次、第三梯次，對不對？字面上的解釋是這樣子，處長回去要研議這個案子，要規劃山隴遊憩場所，承辦人是誰？到時候我要去現地看怎麼規劃？怎麼做？

- 3、我剛所提的這些問題，你要如何去追蹤？去提計劃？這是很好的問題，要去解決縣長的問題，要去解決鄉親的問題，縣長的重要政見。
- 4、縣長曾經說過，李小石公園是一個非常好的點，好的選項，停車沒問題，小孩遊樂沒問題，這是一個很好的環境可以去規劃，回去問縣長一下。
- 5、補助的部分我不管，我看到這個部分是中央有錢給我們要去做這些東西，可是回到頭，縣長在選前告訴鄉親，他的政見希望這4年提出相關規劃，而且要建置完成，你懂我意思嗎？站在這裡看到這些案子，我才問你，你們可以規劃、可以設計，副縣長你回去好好跟縣長商量去規劃，能夠在下個會期之前，看到初步的規劃報告，甚至要去爭取經費。

曹爾章議員：

- 1、內政部公文裡面，第一梯次申請核定後，尚有經費3億多元，表示第一梯次沒有申請，是不是這樣子？還是說還有將近4億的經費，是不是只有白馬公園有這個需求，其他各校都沒有這個需求嗎？你們有沒有把訊息讓其他各鄉知道。
- 2、有立即性問題的只有白馬公園嗎？有沒有請教各鄉裡面有沒有相關設施需要做這樣改善？
- 3、地方經費有限，中央有這樣的經費，正常來說應該很積極詢問一下各鄉是不是有這個需求，復興村村民也提了很多次，希望有一個兒童遊樂設施，不管簡易或怎麼

樣，之前復興村在議會後方有一個，因為設施老舊拆掉，你們沒有問過，我們也不知道有這樣子的訊息。

4、需求很多地方都有，有相關訊息、中央有相關政策，應該積極去尋求讓中央能夠幫助我們相關的經費，工務處對地方遊樂設施能夠做一些增設，你們又說沒經費，既然有經費了，應該把相關的計劃提出來，變成好像有經費了在那邊，我們沒辦法拿到。

5、他有要求你只能提一個案子嗎？一個縣市只能提一個嗎？沒有吧！

6、很多地方都有既有設施。

7、都不是公園用地，為什麼可以做這個東西。

8、我們不要那麼死板，你該提出就提出來，審核權不在我們，在中央手上，也許認為有經費可以補助給我們，我們不要自己設限，既然中央有經費，我們自己設限，對我們來說是權益上的損失，相關中央補助部分，只有你們知道，我們並不知道，如果我知道這個，我一定跟你提出相關的哪些地方要做改善，是不是公園預定地是他們規定的，怎麼審核是他們在審？有這樣子計劃，讓各鄉提計劃，讓各鄉知道有這樣子的訊息，未來要注意這個事情，另外復興村民眾提兒童遊樂設施，處長，看看有什麼相關計劃可以做的地方，做一個簡易的，讓小朋友能夠有一個遊樂場所，找個時間去看看了解一下。

(19)內政部核定 113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總經費 18 萬元。

議員審查意見：

曹爾章議員：

1、這 3 個案子是什麼案子？

2、計劃裡面有寫建議分配重建計劃的目標有三件，一件 18

萬，你的計劃是什麼？

- 3、你現在目標是那幾個地方？
- 4、其他地方都沒有嗎？沒有了解到這個部分？
- 5、過去因為軍方蓋的房子，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問題，像馬港街道上面海砂屋水泥塊都剝落，之前在議會也提過，政府有沒有相關計劃來協助民眾做整建的部分。
- 6、不管是東引，南竿、北竿也都有這樣子的案例，應該主動積極去協助，並多加宣導，既然有一個東引例子，要宣導不管馬港或福澳那邊也有這樣狀況，是不是可以作為政府協助，自己主動去，民眾可能是個別單一需求，個別單一狀況發生，政府可以出面做相關整合的動作。
- 7、該負擔的部分應該要負擔，政府站在輔導的角色或站在協助的角色上面，是不是應該更積極，政府可以處理的部分跟民眾去宣導，政府可以怎麼樣協助他們。
- 8、經費實在是很少，是不是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我也很質疑。
- 9、不只東引，有東引可以做例子，對於其他地方做宣導，有這樣子例子政府可以做什麼樣的協助，畢竟老舊建築物，生命財產安全還是有影響，你這邊應該要對宣導上面更積極，鄰近建築物或連棟建築物去宣導一下，可以做什麼樣規劃，民眾畢竟在相關法令或相關事物上面不是那麼了解，他們可能一個人或一個聲音沒有辦法做串聯，鄰舍、隔壁的關係又沒有辦法改建重建，有意願的他也做不到或是不知道要怎麼做，政府出面做串聯，透過誘因而來提供民眾協助，讓他們覺得更容易達到改建或興建的目的，如果有一個例子做出來更好，大家有一個依循的方向，相關措施、相關輔導、相關獎勵措施，不管容積率、建蔽率獎勵都可以做，都是你處裏面的業務，處長未來對於相關需求要注意一下。

曹以標議員：

- 1、連江縣議會本席所提的，就是不合時宜的相關規定辦法跟實施辦法，當時承辦人所訂定的實施辦法，就不符合地方的期待跟需求，所謂危老或海砂屋要整建的時候，上面就出現幾個字，我已經要求過連江縣政府，如果今天再要求你的話，算是第四次，所謂老舊建築重置計劃所訂定的這些辦法，後面括弧合法，副議長也曾經一直在提，爾章議員剛才也順便提，馬港街上一直希望讓連江縣政府來協助做這些規劃，提出相關訴求也陳情到議會，可是看到問題就是一定要修訂這些實施辦法，這些實施辦法不修訂的話，像東引「12棟」是鄉公所提出來的，馬港鄉親在這個部分已經提了幾年，福澳也提過，更何況介壽村，這些海砂屋存在的問題，連江縣政府應該站在什麼角度協助，自己訂的辦法把他訂死掉了，叫你們修，你們也不修，我一直要求連江縣政府在各局處所訂定的這些辦法，不合時宜就要做修正，都沒有在做，你剛才講說這兩個案子、三個案子是同一個法源基礎，一個法源基礎所補助的這些款項，先把這些實施辦法做修訂，可不可以？
- 2、舊有房屋合法證明有沒有納入所訂定辦法後面？
- 3、可以解釋到這個辦法，既然已經尋求解套方式，你要把這些辦法趕快去做修正。
- 4、問題你是哪裡痛，哪裡擦藥，我現在問你，你跟我講原因，所謂的舊有房屋合法證明是要民國幾年以前蓋的房子。
- 5、為什麼放寬到 80 年代？本來 79，脫褲子放屁的事情做了幹什麼？
- 6、重點是空照圖佐證資料，當時這個時候，我就建議舊有

房屋合法證明，當時是幾年訂定的辦法，你往前推 10 年，你是 100 零幾年訂定的辦法，你往前面推 10 年應該 92、3 年，當時民國 81 年 11 月 7 號戰地政務解除回歸到地方自治的都市計劃，包含這類的相關訂定的辦法就已經框在那邊，你們自己不去解套，立法機關叫你們解套都不解，我們都給你連江縣政府台階下，你們就是不願意，有聽到我們在這邊敲門，你們就是不願意開門。

- 7、既然議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你們訂定辦法做一些修正，各局處應該要了解你們所訂定的辦法哪裡不合時宜，哪裡要做修正，要與時俱進，地方生態改變，不要死在那邊，你要讓他活化起來，當時為了給自己政府公務人員一些保護，訂了這些辦法，訂了保護這些公務人員的時候，把老百姓搞死，根本沒辦法動，動不了，當時去會勘好幾個案子都是這樣子，你們訂了辦法叫你們修，你們也不要，現在碰到問題，12 棟鄉公所提出來，政府站在這個立場上面應該用什麼去解套，你是很活的一個人，當你要去想這些問題要解套，其實有一些訂定的辦法不需要送到議會，看到問題要解決，在縣務會議就可以解決，已經一年多過去了，處長，這個案子是抄來的，他自己講的，我是抄台灣法規抄來的，馬祖那一個案子可以做，你告訴我，他自己講沒有一個可以做，那時候處長是現在環資局局長，訂的那個辦法只是應付連江縣有訂這個東西，你訂了以後全部一潭死水，中央有善意，我們沒有辦法有良性的互動，做的這些根本沒用，而且每一年編這些錢補助你們去做這些東西，教育處 18 萬拿了做什麼，我要看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做出來，如果對各個學校有幫助，可以接受你明年繼續申請，處長拜託你一下，副縣長，這個攸關到鄉親權益的問題，回去要注重一下。

- (20)內政部核定 113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110 萬元。
- (21)國發會核定補助 112 暨 113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連江縣文獻中心建築整備活化及周邊改善計畫」，總經費 597 萬元。
- (22)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部 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總經費 55 萬 5,600 元。
- (23)教育部核定補助「11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總經費 83 萬 1,461 元。
- (24)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離島建設基金「馬祖文化場館整備串連計畫」，總經費 106 萬元。
- (25)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 104 萬 4,000 元。
- (26)文化部核定補助「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總經費 9 萬 7,800 元。
- (27)內政部國土署核定補助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年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復刻梅石 831 工程」資本門，總經費 3,057 萬 6,064 元。
- (28)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戰地轉身·轉譯再生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二期計畫 2.0」，總經費 4,900 萬元整。
- (29)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總經費 9,575 萬元整。
- (30)行政院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經費辦理 113 年墊付申請及追加

編列預算案，113 年總經費 3,000 萬元整。

- (3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案，113 年總經費 210 萬元整。
-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連江縣 113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案，總計 134 萬元整。
- (33)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 305 萬元整。
- (34)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13 年度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畫」案，總計 100 萬元整。
- (35)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113 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案，總經費 1,650 萬元整。
- (36)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估列 113 年度連江縣蚊媒公共清理計畫案，總經費 12 萬 4,000 元整。
- (37)環境部補助「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案，總計 200 萬元整。
- (38)環境部補助「113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案，總計 2,888 萬 8,889 元整。

議員審查意見：

曹以標議員：

- 1、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這個計畫，竟然會有 2000 多萬的錢，我上次有建議過環資局，那天也跟科長在討論這事情，像雲林、彰化、台南、嘉義，環保總隊那時候補助給各縣市一個大的計畫，如何讓這些垃圾減量的原因要如何要破碎掉，而且外島很需要這方面的資源，南竿現在這些機具設備，一台機具應該要

4600 萬左右，環保署願意協助補助給各縣市，我們沒有提出計劃，曹先生也去看過也去了解過，我跟黃科長討論，目前林相部分，像產發處所收集回來的這些樹木，現在環資局就掩埋在那邊自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些問題，這些機具設備可以讓這些修下來的或檢回來的這些木頭直接破碎出去，就不需要回到資收場，也不要放在苗圃，堆的跟一座山在那邊，那東西可以去採購，垃圾可以減量，而且這些破碎過以後回歸到大自然，你回去問一下科長，連江縣至少可以爭取 2 台，一台大台在南竿，小台三個鄉可以調度使用，這裡面所提的這些提案的計劃，每年補助的部分你可以去研議一下，回去跟科長去了解，確實有必要，像水管、床墊、車輛廢殼都可以破碎掉，講到這些問題都是很頭痛的問題，一下子要去台灣爭取經費，一下子要去開會，一台機器可以連續解決掉連江縣在垃圾減量至少 10 年，計劃照樣推動，回去研究一下，沒有問題吧！

- (39)環境部補助「113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案，總計 350 萬元整。
- (40)環境部補助「113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總計 108 萬元整。
- (41)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113 年度提升一般廢棄物轉運暨多元再利用計畫」案，總經費 1,348 萬元整。
- (42)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核准「冬末春初遊馬祖-樂活永續旅遊獎勵活動」，經費 475 萬元整。
- (43)交通部觀光署「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馬祖腰山遊憩區場館硬體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後追加事項經費 533 萬 1,865 元整。

(44)交通部核定「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段觀光旅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案，總經費 450 萬元整。

議員審查意見：

陳書建議員：

- 1、以前你在馬管處的時候所謂建五星級？
- 2、那個案子現在還在執行？
- 3、馬管處在推這個案子。
- 4、現在所謂五星級計劃沒有了，還有沒有在做？
- 5、現在好像都沒有在執行？
- 6、貴局對於連江山莊未來 BOT 案有一個腹案怎麼做？
- 7、現在沒有特定對象來做這方面。

(45)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一案。

(46)縣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已臻完工，擬處分示範住宅基地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等 1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仁愛村 161 號等 194 戶示範住宅專案出售(讓售)處分案。

(47)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向海致敬-連江縣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經費 44 萬 5,000 元整。

(48)為辦理莒光警察所待勤處所及辦公廳舍廁所整建，預算不足新臺幣 800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

(49)衛生福利部補助「連江縣離島衛生所環境改善暨管理品質計畫」案，112 年總經費 258 萬 3,000 元整。

(二)審查結果：縣府提案共 49 案，全數審查通過。

(以上審查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uo3sy4q18j/streams> 為主)